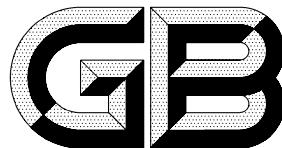


ICS 55.100
A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106—2001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两片罐

Packaging containers—Aluminum easy open
end and two-piece can

2001-12-04 发布

2002-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9106《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两片罐》的第 2 次修订,修订时保留了 GB 9106—1994 中适用的内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如下修改:

——标准中取消了 209 型规格。

——206 型在保留原有 355 mL 规格基础上,新增了表 1 中 250 mL、275 mL、330 mL 和 500 mL 四种规格。

——罐体部分增加了钢罐。

——由于增加了钢罐,相应增加了表 3 中的钢罐各项物理性能指标。

——表 3 中的轴向承压力由原来的 $\geq 1.25 \text{ kN}$ 改为 $\geq 1.00 \text{ kN}$ 。

——表 5 中的封口胶干膜质量从原来的 35 mg~60 mg 改为 25 mg~50 mg。

——表 7 中新增了涂层质量检验项目,并将易开盖密封性的 AQL 值由原来的 0.65 改为 2.5。

——新增了表 8 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

——7.5 条“90 天内用户不提出异议视为接受”改为“30 天内用户不提出异议视为接受”。

——第 11 章贮存期由原来的 6 个月改为 9 个月。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属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三水健力宝富特容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深圳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珠海富特波尔容器有限公司、北京欧陆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丽萍、周锦昌、罗蓓、唐剑刚、李元阳、赵华、刘泉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106—1988、GB 9106—1994。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两片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易开盖两片罐的主要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啤酒、充碳酸气及充氮软饮料的未经使用的铝易开盖两片罐的制造、使用、流通和监督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1677 水基改性环氧易拉罐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GB/T 13040 包装术语 金属容器

3 术语、符号

3.1 术语应符合 GB/T 13040 的规定。

3.2 符号

3.2.1 缩颈翻边罐体

D_1 ——罐体外径

D_2 ——缩颈内径

H ——罐体高度

B ——翻边宽度

3.2.2 铝易开盖

d ——钩边外径

h_1 ——埋头度

h_2 ——钩边高度

b ——钩边开度

e ——每 50.80 mm 盖钩边的重叠个数

4 铝易开盖两片罐分类

4.1 铝易开盖两片罐按规格分为 206/211×310(250 mL)、206/211×314(275 mL)、206/211×408(330 mL)、206/211×413(355 mL)、206/211×610(500 mL)。

4.2 罐体按材料分为钢罐和铝罐。

4.3 铝易开盖分为拉环式和留片式易开盖，见图 1。